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现将处罚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重庆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荣环罚字(2023)13号)。2023年6月16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重庆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重庆公司将不得外排的生产废水通过排入雨水管网外排。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重庆公司第一时间进行了整改,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及《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决定对德力玻璃(重庆)有限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拾捌万零玖佰叁拾柒元伍角。

上述违法行为重庆公司已按规定整改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上述子公司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九章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4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26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7,974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99元/股,最低价为86.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46,522.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9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拟赎回高级永续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赎回的高级永续证券价格总额为261,041,000美元(为本金金额,未包含本次应付高级永续证券的利息,最终金额以清算机构清算的结果为准)
- 赎回日:2023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附属公司BaoxinAuto Finance I Limited(以下简称“全资附属公司”)发行了本金总额为4亿美元的高级永续证券(以下简称“高级永续证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2021年7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拟发行以美元计值的高级债券并对尚存续的高级永续证券进行要约回购的公告》,拟对高级永续证券持有人发出要约邀请(以下简称“要约邀请”):若高级永续证券持有人参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以美元计值的高级债券(以下简称“2021年发行”)的认购,根据要约邀请及2021年发行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提供一项回购选择权,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其认购的发行面值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高级永续证券,回购的金额将根据其最终获得分配的高级美元债券本金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2021年7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尚存续的高级永续证券要约回购结果的公告》,截至2021年7月29日,共计持有高级永续证券本金总额为138,959,000美元的证券持有人有效呈交要约邀请的申请,占高级永续证券总存续规模的34.74%。在要约邀请的交割完成后,高级永续证券的剩余存续规模为261,041,000美元。

根据高级永续证券契约约定,全资附属公司可选择在2023年10月30日(以下简称“赎回日”)赎回所有剩余的高级永续证券。

今日,公司收到全资附属公司通知,拟行使赎回所有剩余高级永续证券的权利,赎回价格总额为261,041,000美元(为本金金额,未包含本次应付高级永续证券的利息,最终金额以清算机构清算的结果为准)。全资附属公司于赎回日赎回该等高级永续证券后,将再无任何尚未偿还的高级永续证券。为此,全资附属公司将向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该等高级永续证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4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函告,获悉振湘国投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质押及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振湘国投	是	16,480,000	20.63	2.62	2021年10月15日	2023年9月18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480,000	20.63	2.62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振湘国投	是	11,000,000	13.77	1.75	否	否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湘潭市农村商业银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1,000,000	13.77	1.75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振湘国投	是	7,020,000	8.79	1.12	否	否	2022年9月14日	2023年9月9日	2024年9月3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6.88	0.87	否	否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9月16日	
合计	-	12,520,000	15.67	1.99	-	-	-	-	-	-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振湘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振湘国投	79,885,370	12.69	23,389,565	34,389,565	43.05	5.46	0	-	0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79,971,473	28.59	89,890,000	89,890,000	49.95	14.28	0	-	0	-
合计	259,856,843	41.28	113,279,565	124,279,565	47.83	19.74	0	-	0	-

五、备查文件

1、振湘国投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7月12日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9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3.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4.71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1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5日。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2023年7月23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7月12日。

(二)授予数量:43.00万股。

(三)授予人数:21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		43.00	100.00%	0.025%
本次预留授予合计(21人)		43.00	100.00%	0.0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根据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42万股,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38.42万股限制性股票到期失效。

(四)授予价格:24.71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新增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在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
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2021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其他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则公司有权变更本激励计划已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若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个人关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的指标、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两个方面。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只有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根据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对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10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7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剩余激励对象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股权激励认购款,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预留授予人数为21人,实际预留授予数量43.00万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8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各认购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625,3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195,300.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3,995,34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753,995,348.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8号)。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4,425,34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754,425,348.00元。”

六、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2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8,300.00	0.24	430,000.00	4,698,300.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9,727,048.00	99.76	-	1,749,727,048.00	99.73
合计	1,753,995,348.00	100.00	430,000.00	1,754,425,348.00	100.00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753,995,348.00股增至1,754,425,348.00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30,938,157.00股,占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41.67%,占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1.6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12日,则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3.00	461.58	8,324.05	724.38	4,301.22	2,361.44	937.02

说明:根提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影响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因此,除2022年数据已经审计外,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754,425,348.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42元。

十二、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80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036.34万元到28,036.34万元,同比增长96.56%到103.98%。
- 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68.94万元到3,668.94万元,同比增长61.62%到84.7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过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3,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56%到103.98%。

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62%到84.71%。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6,963.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31.0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受终端市场景气度疲软、经济发展放缓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尽管半导体行业面临较大压力,但公司围绕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产品布局,持续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在手订单饱满,主营业务稳健增长。

四、风险提示

目前2023年第三季度尚未结束,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8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关于其非公开发行2023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集团于2023年3月2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5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债”),债券简称“23希望E1”,债券代码“117205.SZ”,本期可交债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新希望A股股票。根据本期可交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债将于2023年10月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3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初始换股价格为14.45元/股。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424,279股(不含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7.60%;新希望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8,957,185股,持股比例为29.24%;“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784,455,413股,持股比例为17.26%。进入换股期后,新希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新希望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希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临2023-042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angquan60021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彤宇先生

总经理:李兴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

财务总监:毛丽艳女士

独立董事:江日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angquan600212@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谦 陈娟

电话:0539-7100051

邮箱:jiangquan60021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00万元到3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3,959.49万元到17,959.49万元,同比增加69.66%到89.62%。

2、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3,645.99万元到17,645.99万元,同比增加56.03%到72.4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40.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354.0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深化核心产品的市场渗透,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理念的不断提升和科学证据的积累,派格宾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浪波(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浪波先生当选后将接任陈景善女士任期届满所辞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周浪波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宜章县光伏开发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周浪波先生简历

周浪波,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南大学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EDP)中心主任,中南大学PPP研究中心、湖南省中小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现担任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32.SZ)独立董事、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23-03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宜章县光伏开发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资公司的名称:湖南郴宜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246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随着郴州市新能源